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致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919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致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44分許」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竟徒手竊取後供代步工具使用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竟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供其作為代步工具使用」。

(三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二)所載「被害人劉全益於警詢時之證述」之證據，應補充為「證人即被害人劉全益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致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，影響被害人通勤之便利性，被告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

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告於犯罪後，坦承犯行，但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及其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許致維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致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門口，見劉全益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1,400元）未上鎖，竟徒手竊取後供代步工具使用。嗣劉全益發覺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許致維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劉全益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計3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康綺雯

01 參考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